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委員會

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參考文件

重新分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長的職責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重新分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兩名常任秘書長的職責的過渡安排。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通過FCR(2002-03)21號文件所載的建議，批准撥款支付問責制主要官員的酬金，以及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對2002-03年度開支預算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

3. 其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行使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開設兩個常任秘書長的編外職位。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負責運輸及工務範疇，而常任秘書長(環境)則負責環境範疇。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檢討過內部組織和分工，特別是兩名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量、職責和管轄範圍，以及環境、運輸和工務三個政策範疇的配合事宜。檢討的目的在於加強內部溝通和協調，以及提高效率。

目前情況

5. 我們認為，常任秘書長(環境)除負責環境範疇外，還應兼顧運輸範疇；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則應負責工務範疇。重新分配職責能達到以下目的

(a) 確保兩名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量更為平均；以及

(b) 有助及早考慮和評估運輸服務和工程對環境的影響；這對於有效率地提供運輸服務和進行運輸工程極其重要。

6. 上述重新分配職責的過渡安排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我們會在立法會復會後盡快徵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總目 153「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及工務)」的管制權由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移交至常任秘書長(環境)。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一職會改稱為常任秘書長(工務)，而常任秘書長(環境)一職則改稱為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我們也會申請把總目 153 的名稱改為「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並把總目 56 的名稱改為「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及地政)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如財務委員會批准，常任秘書長(工務)會擔任總目 56「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及地政)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的管制人員，而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則會擔任總目 153「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和總目 154「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管制人員。

7. 雖然兩名秘書長的職責已按上文第 5 段的安排重新分配，但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上文第 6 段的建議，更改管制人員的職銜及總目 56 和 153 的名稱之前，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和常任秘書長(環境)的職銜及總目 56 和 153 的名稱仍維持不變。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仍擔任總目 56 和 153 的管制人員，而常任秘書長(環境)則仍然擔任總目 154 的管制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